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328】号

致：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出《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  
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  
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电话：+852-3626-9116  
www.tylaw.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任太平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 1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76.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276.8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276.8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子【2018】41100007号）》**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7年财务决算方案及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0.9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任太平、任玉良、邢爱红、任军霞、张建军、吴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276.8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志强

王志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5 月 22 日